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祐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祐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並當場測得」之記載，補充為「並於同日（17日）下午3時24分當場測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祐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非是，雖幸未肇致事故，然肇事之可能性極高；又被告曾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猶未能深切體認酒駕之危害，再犯本件犯行，顯然漠

01 視法令之禁制，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
02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狀況（見偵卷第13
03 頁警詢筆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
04 準值之程度、自述飲用酒類後休息一晚始駕車出門等一切情
05 狀，並參酌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之
06 量刑公平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冠伶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

11 被 告 郭祐銓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祐銓明知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6 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2月16
17 日晚上8時至翌（17）日凌晨2時許，在新北市○○區○○00
18 0號2樓住處飲用酒類後，於同（17）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至新北市金山區臺大醫院金
20 山分院就醫，嗣於同（17）日下午2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
21 ○○區○○00號前為警攔檢，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值高達每公升0.74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祐銓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
26 復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精測定紀錄
27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罪
28 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黃佳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吳俊茵